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AK23-056Z

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15-3259166，手机：13772984220。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号：102871176694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1. 总则	11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协商与谈判	17
	6. 合同授予	21
	7. 纪律与监督	22
	8. 质疑和投诉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
	10. 其他	2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一、服务内容	27
	二、技术要求	28
	三、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36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重庆中盾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由于你单位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购活动，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按照请书规定的地点、时间，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AK23-056Z

项目名称：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00,000.00	3,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经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中心 A 栋 092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睿智天龙酒店 6 楼睿博厅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大桥路 88 号）

开标地点：安康市睿智天龙酒店 6 楼睿博厅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大桥路 8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 497811945@qq.com 邮箱发送。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第 5 页 共 65 页-----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数字化创业中心

联系方式：0915-8196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中心 A 栋 0922 室

联系方式：0915-3259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福鹏

电话：13772984220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数字化创业中心 电话:0915-81961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中心A栋0922室 联系人:李福鹏 电话:13772984220
3	采购项目名称	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DAK23-056Z
5	资金来源	从涉案罚没金额中按比例计取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340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400000.00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7	项目用途	用于提供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
8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3章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经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
11	服务地点	安康高新区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第三章
13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网络平台分析费+人员与资金数据分析费+电子数据助验费+人员分析与成果性报告服务费+资金分析与成果性报告服务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所有和本项目有关联的费用。
14	采购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4年01月10日至2024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获取地点：陕西省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中心 A 栋 0922 室。 文件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00 元，售后不退。
15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谈判须知第8.1条）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2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谈判须知第3.5.3.2条
23	响应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二套副本和一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24	签名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5	响应文件的封装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目录顺序进行编制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应当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为正、副本；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分2袋封装，正本1袋；副本1袋；光盘或U盘置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另行装袋提供（可以不密封）
26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28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2024年01月17日下午14:00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安康市睿智天龙酒店6楼睿博厅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大桥88号）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2	采购小组的组成	详见谈判须知第5.2条
33	成交公告 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当日（供应商自行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信用截图）
36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或原件的彩印件均可，提供原件的彩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携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本次开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提供查询截图。
37	其他	/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8)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1.3.3 特定资格条件。无。

1.3.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9)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4)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4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成交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5 当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采购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的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3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

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3.2.1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3.2.2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1.3.1 条款内容。

3.3 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网站平台分析费+人员与资金数据分析费+电子数据助验费+人员分析与成果性报告服务费+资金分析与成果性报告服务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和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 供应商应按首次报价表、首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3.3 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3.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该要求，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的有效期。

3.5 谈判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安康市财政局文件“安财采管〔2022〕4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

能视为无效投标。

3.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8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1.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4.1.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袋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在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5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 4.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递交的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5. 协商与谈判

5.1 谈判时间与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5.2 组建采购小组

5.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采购小组组长。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在谈判开始 15 分钟后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打印下载。

5.3 谈判程序

谈判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谈判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采购小组组长；
- (3)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 (4)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 (5)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 (6) 协商与谈判；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如实记载密封情况，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5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

5.5.1.1 采购人在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审批时，已对供应商资格进行了审查，采购小组不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审查：

- (1)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的，终止本次谈判，

-----第 18 页 共 65 页-----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如有）的，终止本次谈判，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除上述 2 项外，对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缺少的部分，供应商应当予以补充。

(4) 若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公示结束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期间，资格发生变化，仅对资格发生变化的部分进行审查，看其是否符合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如不再符合本章第 1.3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将终止本次谈判。

5.1.1.2 供应商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资格发生变化的部分。

5.5.2 符合性审查：

5.5.2.1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5.2.2 采购小组应当按以下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予以补正，供应商拒不补正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补正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限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9) 服务地点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

5.6.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7 谈判

5.7.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7.2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7.3 价格谈判采用协商制,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产品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影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5.7.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均价)的,采购小组将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5.7.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及取费比例,不报分项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5.7.6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采购质量作出保证。

5.8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9.1 采购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9.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10 谈判终止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5.11 违法违规情形

5.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 (2)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1.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无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应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 合同履行

6.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协商工作。

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与协商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谈判与协商。

7.3.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谈判与协商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与投诉

8.1 质疑

8.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8.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8.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8.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谈判标公告。

8.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康高新区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5-3325830。

8.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 (<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8.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8.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8.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10. 其他

10.1 采购文件解释权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2 谈判现场录像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将对谈判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影像资料与采购活动资料一起存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案件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针对_____***_____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线索进行研判分析，包括对案情信息流研判分析、提供人员一人一档，组织架构图，人员抓捕方案，资金流水研判分析、提供冻结维度表，资金流向图，冻结方案，案件整体研判，提供取证方案等，根据分析结果以及案件的不同阶段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专项报告，有效支撑整个案件的进展。

二、服务内容如下：

1. 网站情况分析，网站域名注册信息及服务器 IP 分析。
2. 经营模式分析:经营游戏类型，经营模式，返点情况。
3. 会员数据分析:会员注册情况、注册时间节点分析、注册地理位置分析等
4. 代理数据分析:分析代理人员情况。
5. 资金数据分析:对平台的充值、提款、流水资金分析。
6. 跑分团伙资金流向分析:团伙人员情况、跑分模式、团伙操控账户、涉案资金等。
7. 网站电子数据勘验固证：网站功能性勘验、网站公开收款账户勘验、涉案人员电子设备取证、固证。

8. 涉案人员的证据链构建，人员审讯支撑。

9. 涉案账户的冻结，冻结方案及后续处理。

三、需提交的报告：

1. 形成完整的数据及资金分析报告
2. 资金流向图
3. 资金冻结总表
4. 资金冻结方案
5. 资金冻结说明报告
6. 冻结来访应对流程
7. 对相关人员身份群像整理
8. 对相关涉案人员身份群像整理。
9. 人员一人一档

10. 抓捕、取证方案

11. 组织结构图

四、对相关涉案电子数据出具相关勘验报告

1. 网站功能性勘验报告

2. 网站账户勘验报告

五、技术要求

1.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 核心产品：无

3. 服务方案要求

3.1 服务方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量，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4. 质量要求

依据会展活动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材料、配件、设备等所有产品。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国家企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企业标准、规范或团体企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并通过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六、商务要求

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经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

☆2. 地点：安康高新区。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供应商的服务费来源为：从涉案罚没金额中按比例计取。

供应商在报投标总价的同时报取费比例。本项目最高限价预估算取费基数为 1700 万元（取费比例为 20%）供应商不得高于该比例。

供应商的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以取费比例为准进行支付。

☆4. 付款条件：法院判决生效后，服务费用结算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承担全部税金。

☆5. 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建设期间在安康市高新区有临时或固定联系地点，以便

采购人随时联系沟通。

☆6. 服务要求：专人负责，接到通知后，从响应至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七、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主要合同条款

条款一：乙方就专题【*****】（以下简称：专题）接受甲方邀请和委托，与甲方建立警企合作业务；

条款二：甲方对所委托的“专题”事项具有完全合法的权限，乙方对所委托的“专题”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资质和专业能力，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成立“专题”服务小组，“专题”服务小组人员在甲方权限内具有建议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赋予乙方“专题”服务小组人员合法的身份，以便专题服务小组人员开展工作；

条款三：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的“专题”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协作”、“数据处理”、“成果性文件”“过程协作”等甲方有需要的技术及服务协作支持的一项或多项服务，除特殊情况外，这些授权应该是形成纸质授权书，且具有甲方具有这些授权权力的权利主体的签字或签章，甲方保证这些授权已经完成其合法流程，且授权后这些授权即刻生效；

条款四：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派驻乙方“专题”服务小组人员入驻甲方指定工作地开展协作工作，为更好的协作甲方工作，乙方因保证派驻人员符合乙方对所委托的“专题”事项所需的良好品行、技术资质、专业能力，工作地点建议设在甲方办公楼；派驻小组人员数量通常为 2-3 人，可根据甲方具体需求由甲方双方沟通确认后可以增加派驻人员，乙方派驻成员中 1 名确定为小组负责人，合作期限内固定派驻在甲方工作，非因特殊原因不得撤换，且乙方撤换前需经甲方同意，其余小组人员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固定工作期限不少于 3 个月，3 个月后如果没有实质性进展，公安的配合协调有阻碍时可以更换组长，中途增加的派驻人员需经背景审查、签订保密协议，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协作工作，乙方为甲方工作期间，“专题”服务小组的派驻人员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条款五：甲方应确保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中所必须的硬件、软件设施配备完善；受托服务期间，甲方应该为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便利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工具

支持、系统支持、数据支持、以及面向第三方的协作支持等，以确保双方能力融合，提升合作效率；

条款六：乙方“专题”工作小组派驻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不得超授权工作、保持甲方工作环境的秩序，保持办公环境整洁等；

条款七：乙方“专题”工作小组的非派驻人员，将在乙方工作环境为乙方的派驻小组提供必要的协作，这些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出差、三方资源协调等，这些人员的食宿无需甲方负责，但其工作依然遵守甲方的工作规定和要求，符合甲方授权及委托工作范畴；

条款八：甲方应指定专人（专员应具备一定的互联网技术及相关专业技术经验）负责配合乙方进行工作，专人的数量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指派；为提高效率，在处理某些具体工作时，可能还需要甲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网安、经侦等专业工作人员协同。甲方应该确保这些人员的在协同时已经完成内部的合规流程，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条款九：乙方根据服务流程和服务进度，有序向甲方交付协作成果，这些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协作成果”、“数据处理协作成果”、“成果性文件”、“过程协作成果”等其中的一项或多项，这些成果最终将客观通过“案件成效”数字化、可视化；

条款十：考虑到情况的复杂性及多元因素的影响，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专题事件终止，乙方可为甲方服务新的“专题”，中止的“专题”已经收费部分，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重复费用，乙方为甲方服务新专题时，甲方需要重新按照要求和规定给予乙方新的授权，乙方按照“专题”服务流程，服务新专题，以完成对已经终止专题的工作目标替换。

条款十一：验收条款

(1)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甲方【技术协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确认文件，以此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协作服务合格；

(2)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签收并出具确认文件，以此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协作服务合格；

(3) 甲方对服务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的，应当在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条款十二：乙方严格遵守的纪律：

(1) 乙方“专题”服务小组对“专题”服务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具体按保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专题”服务小组驻场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将接触到与专题事件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信息资料、财产、电子信息、载体等未经甲方允许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3) 乙方非驻场“专题”小组成员同时接受甲方、乙方公司保密协议约束，并在本合同终止后，为甲方受托“专题”设立的“专题”工作小组全体人员就将以上信息资料、财产、电子信息、载体等原件、复印件、拷贝件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自乙方移交后，甲方应做好备份和保存工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AK23-056Z

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2、首次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承诺文件	
7、售后服务文件	
8、技术文件.....	
9、服务要求偏离表	
10、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	
4、完税证明.....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8、供应商信誉查询截图.....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和副本__套，电子文件 1 份。
2.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取费比例为：__%。
3.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务：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 （5）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品目代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取费比例	服务期限（日）
			%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费用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服务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 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响应文件无效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协商资格而未在开标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服务特性和需求，按采购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采购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违约处罚。

八、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内容。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服务 (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响应文件无效 。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内容不限，格式自定。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供应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5.3 提供以上原件或清晰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2 提供缴纳说收的书面承诺；
- (4) 提供以上原件或清晰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3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 提供以上原件或清晰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不限，自行提供。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采购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 信誉查询截图

说明：

供应商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采购人会议现场查询审核）。

9.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第 62 页 共 65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